

台山市赤溪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TERRITORIAL SPATIAL MASTER PLANNING OF CHIXI

(2021-2035年)

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 2024年06月

CHIXI
2035

前言 | PREFACE

赤溪镇地处粤港澳大湾区西南部，位于江门市台山市东南沿海，是粤港澳大湾区辐射粤西地区发展的重要支点。赤溪镇是中国电能源产业基地，拥有国能台山电厂、台山核电两大电厂，也是江门市海岸带区域发展建设的主战场，赤溪镇把握“大桥经济”机遇，强化大广海湾RCEP经贸科技文化合作交流中心、港邑绿色产业园等重点项目的服务，聚势蓄能，深度融入大湾区建设，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是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做出的具体安排，是开展乡镇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村规划的编制依据、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工作要求，赤溪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台山市赤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目录 | CONTENTS

01 规划总则

目标定位 02

03 国土空间保护发展总体格局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04

05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镇村统筹发展 06

07 综合支撑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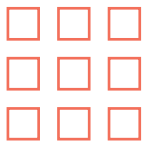
规划传导与实施 08



1

规划总则

- 指导思想
- 规划原则
- 规划范围
- 规划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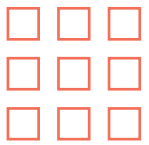


规划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为牵引，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及“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借力台山争当江门东部高质量发展主力军势头，牢牢把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海洋强省建设、“大桥经济”、“黄金内湾”等重大历史机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自然地理格局、资源禀赋以及发展特征，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对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进行长远谋划及统筹安排，努力实现赤溪镇国土空间的高水平保护和高效率利用。





规划总则

1.2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

坚持底线安全思维，严格落实上级规划的管控性要求及约束性指标，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助力绿美台山生态建设，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及生活方式，增强国土空间韧性及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战略引领 高效发展

坚持制造业当家，推动创新引领、城乡融合，立足赤溪镇自然条件及人文禀赋，构建科学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促进农业发展区、生态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协调发展，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及效率。

以人为本 注重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广大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规划的出发点及着力点，聚焦人民最关心的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问题，提高交通、市政、公服等设施供给水平，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传承文化 彰显特色

坚定文化自信，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注重文明传承和文化延续，统筹协调城乡建设和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加强历史建筑风貌管控，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彰显赤溪绿美侨乡风采。

多规合一 智慧规划

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衔接落实上级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统筹集成各类规划重点项目，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一个平台及一套机制”，强化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相关专项规划及详细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有效措施及机制，全面提升赤溪镇城乡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1.3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含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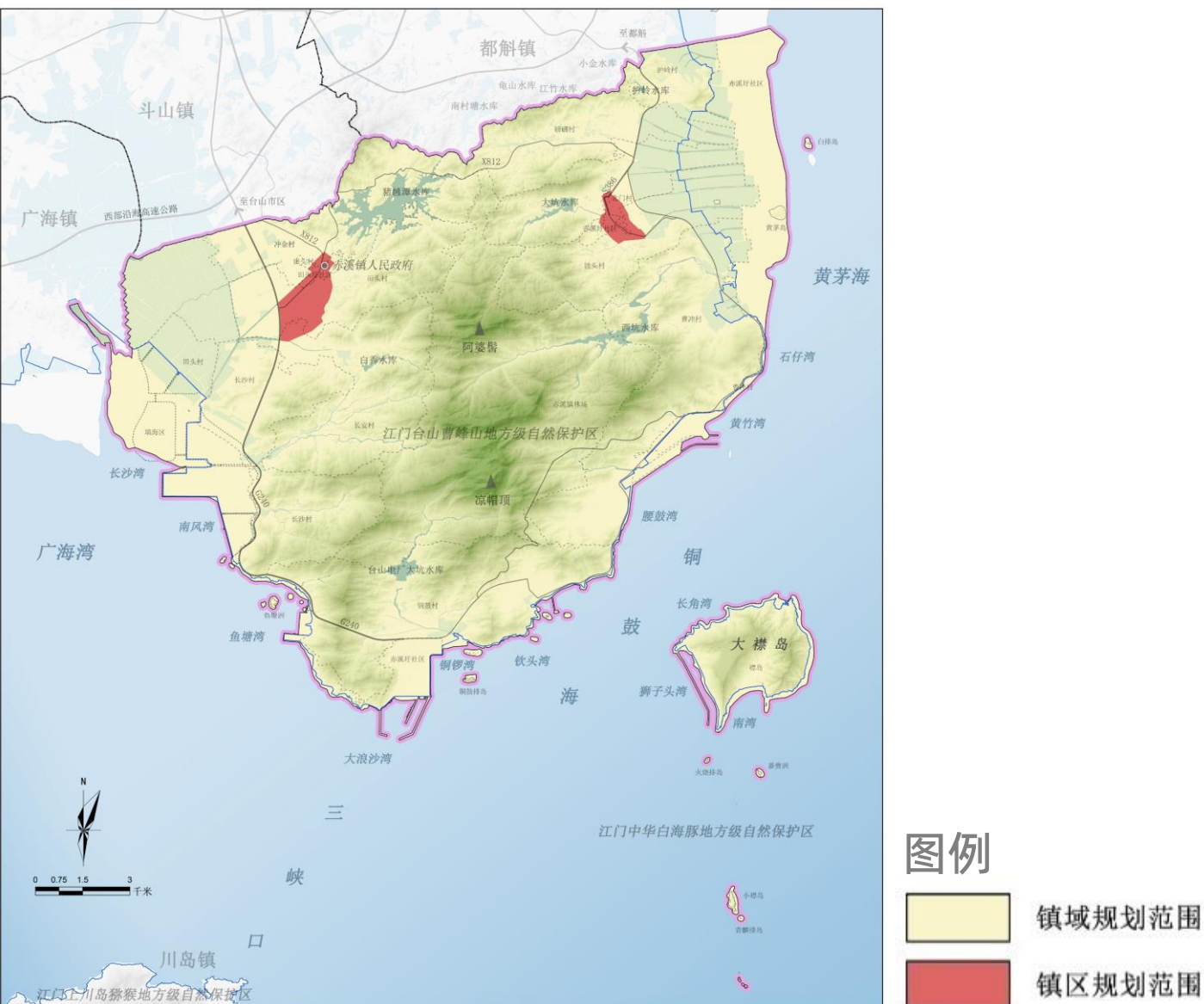
镇域层次范围包括赤溪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

陆域总面积**289.03平方公里。**

镇区层次范围主要为赤溪圩和田头圩区域，面积**4.08平方公里**。

1.4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JS (2023) 018号



目标定位

- 目标愿景
- 城镇定位
- 发展策略



目标定位

2.1 目标愿景

“绿能智造、山海客城”

2025年

港邑绿色产业园、RCEP经贸科技文化合作交流中心项目顺利推进，积极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持续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城镇空间品质不断提升，乡村振兴不断取得新成效。

2035年

滨海宜居、能源发展、临港经济、生态休闲四大板块基本建成，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升。

2050年

实现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全面协调发展，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内具有独特魅力和强大竞争力的重要城镇之一。

2.2 城镇定位



临港高端智造基地

清洁能源供应高地

滨海宜居魅力城镇

目标定位

2.3 发展策略

强化生态保护，实现绿色发展

深化区域合作，推动融湾发展

优化陆海资源，打造陆海格局

挖掘文旅资源，促进文旅融合

统筹镇村发展，实现协调共进





3

国土空间保护发展总体格局

-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底线管控与约束

国土空间保护发展总体格局

3.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构建“一环二心，四区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 一环** 产城联动发展环
- 二心** 港邑绿色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RCEP经贸科技文化合作交流中心
- 四区** 临港经济区、能源发展区、滨海宜居区、生态休闲区
- 多点** 田头圩、赤溪圩、科普小镇、康养小镇、月湾产业园等功能节点

维育“一核一链多廊道”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

- “一核”** 曹峰山生态核心
- “一链”** 广海湾-黄茅海生态保护链
- “多廊道”** 白宵河、曹冲河、赤溪河、铜鼓河等生态廊道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JS（2023）018号

国土空间保护发展总体格局

3.2 底线管控与约束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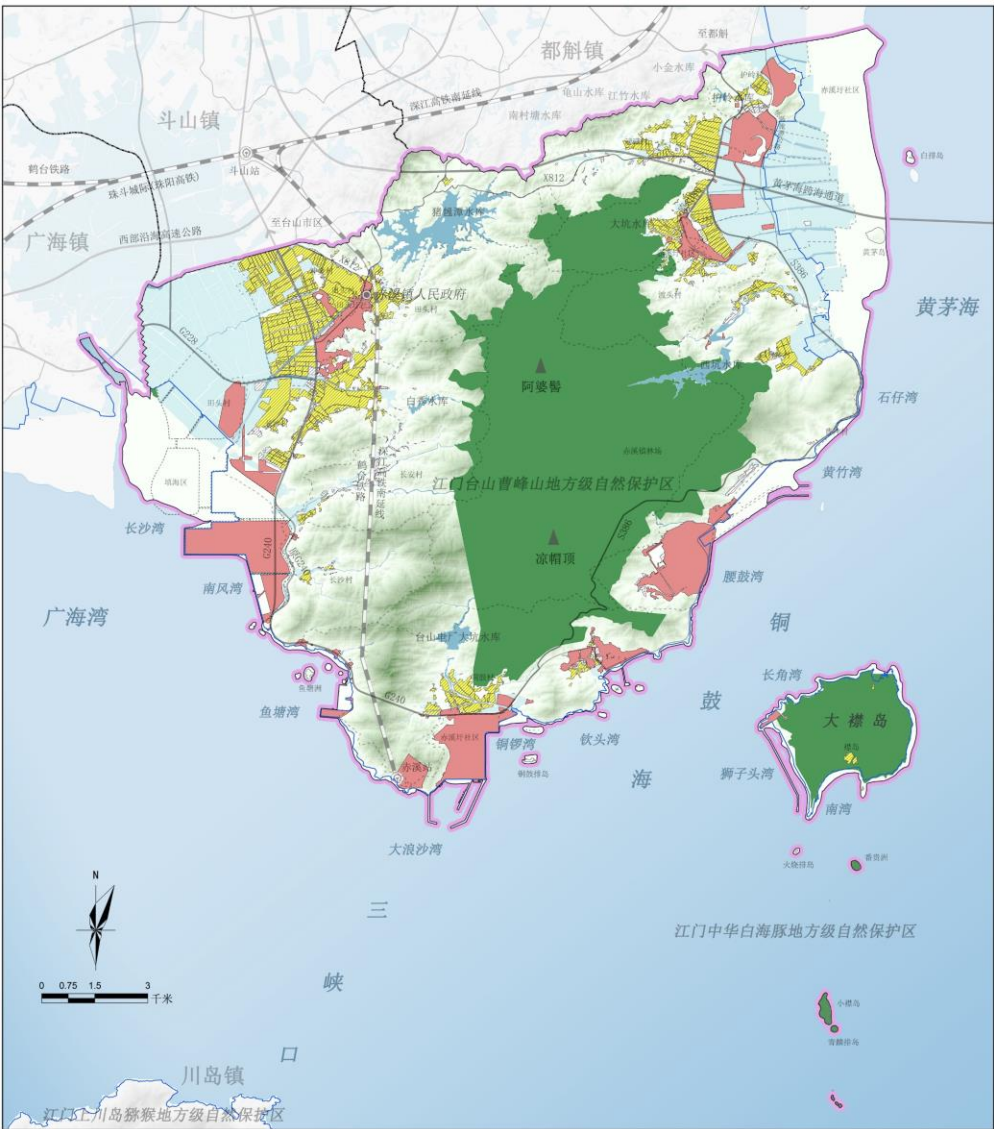
全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17.84平方公里（2.68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5.31平方公里（2.30万亩）。

巩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全镇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77.77平方公里，均为水土保持类红线。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全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17.95平方公里，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图例

- 耕地保护目标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S（2023）018号



4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水资源与湿地
- 森林资源
- 耕地资源
- 矿产资源
- 海洋资源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4.1 水资源与湿地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河湖管理范围保护、水源地涵养和综合治理，推进水资源保护和利用。加强天然湿地保护与恢复，提升沿海湿地生态环境。

4.2 森林资源

重点保护镇域中部集中连片分布的天然林，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强化镇域绿美生态建设，有序开展造林绿化活动，落实年度造林绿化任务，优化林地结构与布局。严控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严禁擅自改变公益林地性质。

4.3 耕地资源

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坚持“以补定占”，强化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粮化”、防止耕地“非农化”。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坚持“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原则，合理开发区域内耕地后备资源，实现耕地“占补平衡”与“进出平衡”。

4.4 矿产资源

严格落实市级规划传导的名录和指标，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行为。

4.5 海洋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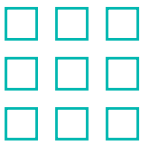
落实海洋规划分区，明确海洋空间保护利用方向及主导用途。落实新修测海岸线，将赤溪镇海岸线划分为严格保护岸线、限制开发岸线和优化利用岸线三种类型，实行岸线精细化管理。加强海岛保护利用，拟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应规范海岛开发行为，编制无居民海岛保护利用详细规划，实施差别化管控要求和保护措施，同时加强海岛开发利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5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5.1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提升

加强大襟岛、曹峰山生态屏障的整体保护。

河湖湿地环境治理

推动河道清障联通与污染治理，构筑生态韧性的河网通道。

海洋生态修复

保护修复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加强烽火角重要河口海湾综合整治与修复。

土壤污染治理

推动河道清障联通与污染治理，构筑生态韧性的河网通道。

5.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促乡村振兴

通过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复垦、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有效挖潜农村建设用地内部潜力，因地制宜增加耕地面积，实现空间格局优化、产业发展提升、乡村环境改善、全域高质量发展。

提质增效农业生产空间

实施农用地综合整治，通过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宜耕后备耕地资源开发复垦等手段，提高耕地数量与质量，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和现代化发展。

加快推进乡村建设用地整理

通过增减挂钩、增违挂钩、增存挂钩等方式，分级分类逐步推进生态和农业保护区内的现状建设用地、临时用地、闲置或低效零散建设用地等各类减量区的建设用地复耕复绿。

5.3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加快闲置低效用地处置

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大力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

稳步推进“三旧”改造

稳步推进“旧城镇”“旧厂房”等低效建设用地改造，充分挖掘土地潜力，促进城乡用地集约高效利用，提高土地产出效益，合理提高土地开发强度，推动土地开发提质增效。

明确更新改造指引

对改造分区内存量用地实行差异化改造策略，即重点改造、综合整治、盘活促进及逐步腾退四类。



镇村统筹发展

- 构建三产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 分类引导乡村发展建设
- 保护传承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镇村统筹发展

6.1 构建三产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构建四大产业发展片区，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临港经济片区

重点发展临港装备、高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海洋科技与新兴产业，打造区域经济增长极，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能源发展片区

打造大湾区清洁能源供应高地，为区域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能源保障，同时带动相关产业链发展。

科创经贸片区

打造港澳科教产业滨海新城，集经贸交流、主题乐园、职业教育、商务居住等多功能于一体，促进区域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提升。

生态旅游片区

通过整合山林生态、沙滩海湾、海岛风情、农田海田等多元旅游资源，形成全域旅游联动发展格局，推动生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镇村统筹发展

6.2 分类引导乡村发展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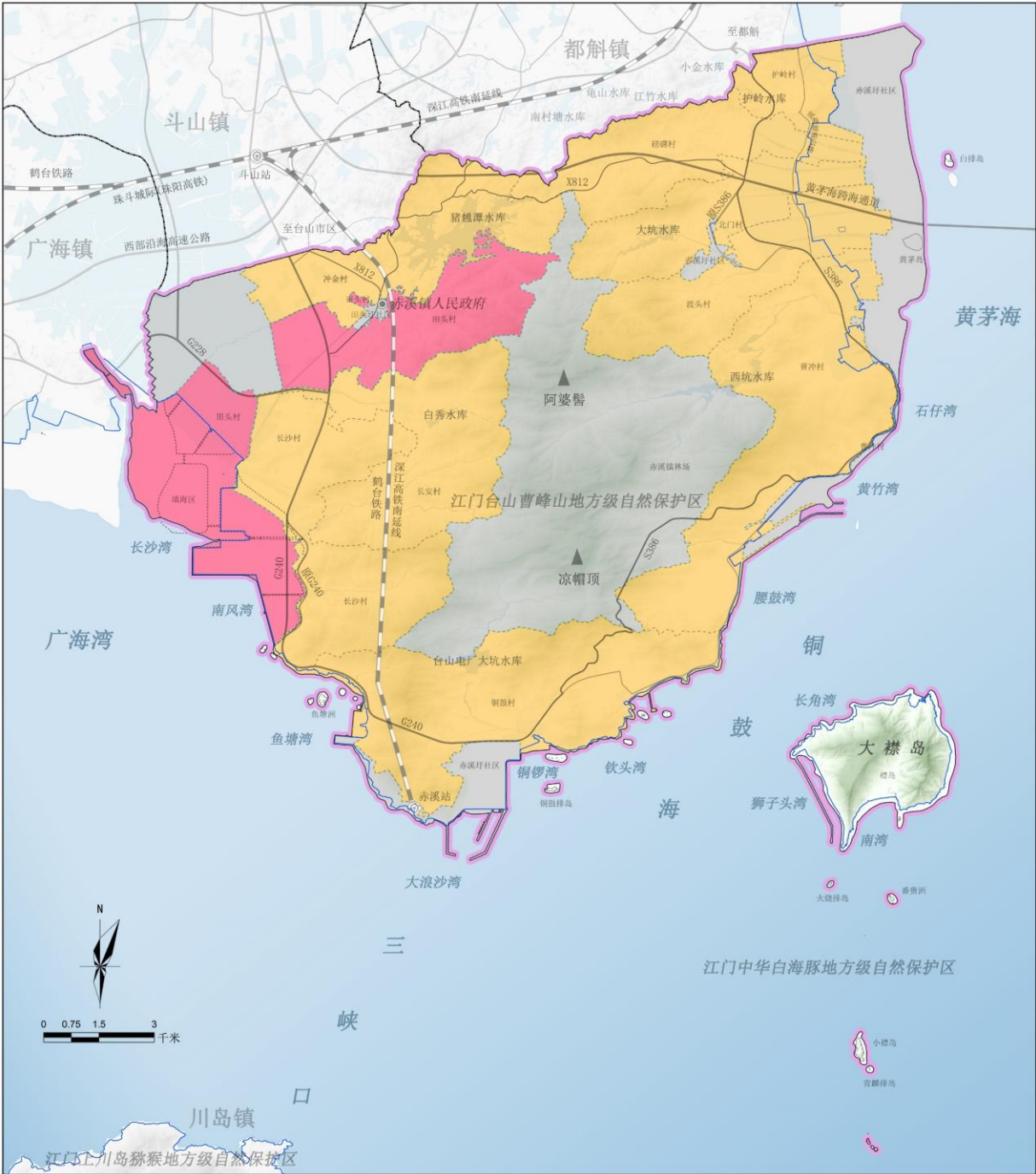
优化细化村庄分类布局规划，针对各个村庄不同的地理区位、资源禀赋等优势提出各类村庄规划重点与要求，将赤溪镇10个行政村分为**集聚提升类**和**城郊融合类**两种发展类型。

集聚提升类

冲金村、长沙村、长安村、铜鼓村、护岭村、磅礴村、北门村、曹冲村、渡头村

城郊融合类

田头村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JS（2023）018号



6.3 保护传承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构建类型齐全、等级分明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包括不可移动文物、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推动历史文化资源盘活利用，全面普查镇域历史文化遗产。

不可移动 文物 4处

4处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
龙潭摩崖石刻、刘师勇墓、上祥陈公祠、
田头革命烈士纪念碑

古树名木
11棵

国家二级古树1棵
国家三级古树10棵

非物质文化遗产

江门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赤溪客家擂糖糊”



综合支撑体系

- 构建外通内畅的综合交通体系
- 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 建设绿色低碳的市政设施体系
- 建立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



综合支撑体系

7.1 构建外通内畅的综合交通体系



提升对外交通辐射能力

建成新台高速公路（黄茅海跨海通道），加快推动G240、G228、S386改造工程，以高速公路、国省、省道等干线交通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台山市区及周边城镇的联系，提高区域交通通达性。



完善城镇内部道路路网

积极推动X812改造、滨海旅游公路连接线建设，提高镇区与产业园区及各村之间的联系。细化完善镇域、镇区内部交通路网，形成层次分明、衔接合理的主次干道网络，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7.2 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完善
“镇级-村级”
两级公共服务
体系

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原则，结合生活圈的空间划分和类型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构建
“居住-产业-
乡村”社区
生活圈体系

依托镇圩用地布局，划定2个居住社区生活圈；
依托广海湾经济开发区，构建1个产业社区生活圈；
依托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构建10个乡村社区生活圈。



7.3 建设绿色低碳的市政设施体系



近期：由赤溪自来水厂、田头自来水厂供水。
远期：实现大隆洞水厂、广海湾水厂联网供水，实现供水管网互联互通。



构建全覆盖、高可靠的移动通信网，结合空间布局，完善宏基站、微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的设置。



规划推进赤溪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新建赤溪东部污水处理厂、广海湾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村庄内部设置生活污水处理站。



保留现状的燃气供应设施，待天然气管网覆盖后，配套1处气化站、1处LNG接收站。



现状由110kV渔塘变电站进行供电，新增的1座110kV海湾站、1座110kV白宵站、1座110kV围海站、1座110kV滨海站和1座110kV赤溪站。



保留现状田头垃圾转运站，新增一处赤溪垃圾转运站。

7.4 建立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



(1) 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2) 城镇重要建筑物、生命线工程、特殊设防类工程的抗震设防烈度应按规定确定其抗震设防要求。



(1) 赤溪镇防洪标准按照不少于20年一遇设防, 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含大广海湾经贸科技创新基地)按不少于50年一遇设防; (2) 赤溪镇内涝防治标准按2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一天排干, 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含大广海湾经贸科技创新基地)按照3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一天排干。



完善赤溪镇消防站配套设施，加强行政村、旅游景区、广海湾工业园区等设置微型消防站。



(1) 利用干线公路网、高快速公路网络，保证城镇组团的通道联系，形成镇域主要救灾和疏散通道；(2) 在赤溪镇政府设立镇级防灾指挥中心。



大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扎实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着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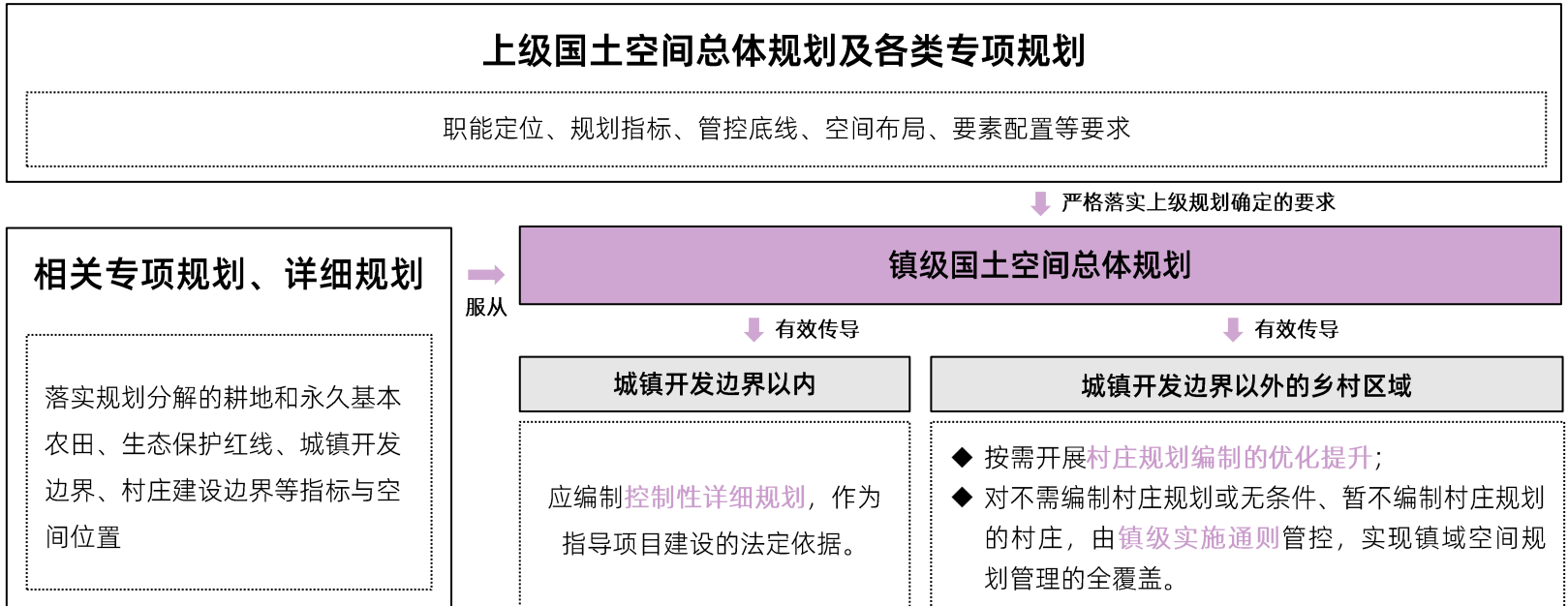
规划传导与实施

- 规划实施传导
- 规划实施计划
- 规划实施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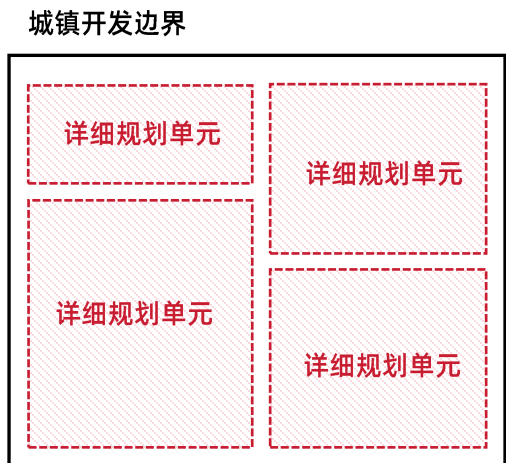
8.1 规划实施传导

规划编制传导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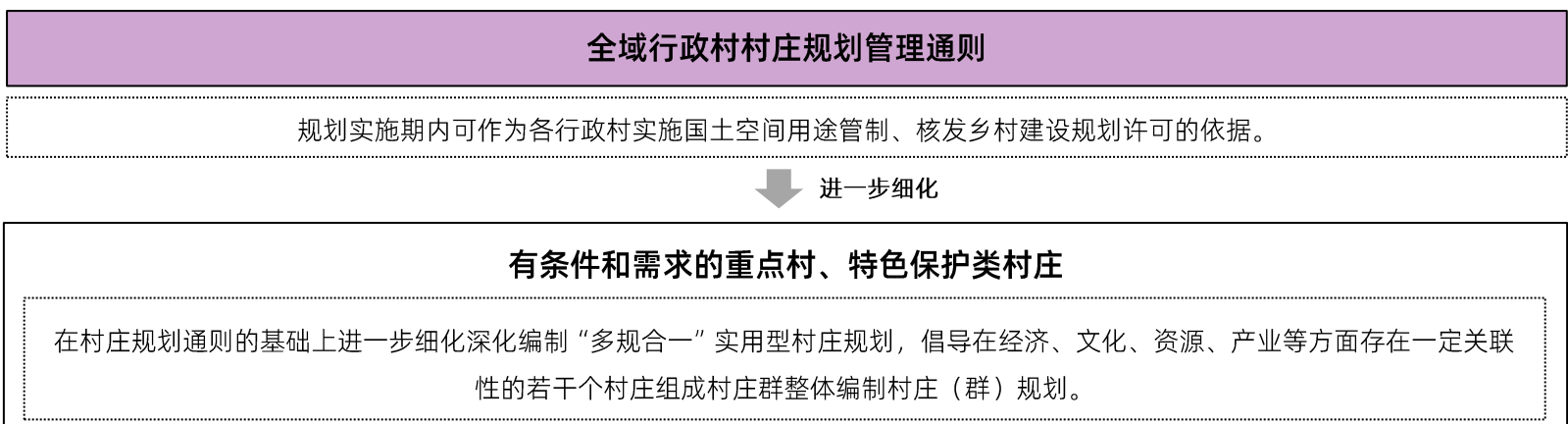


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及编制指引

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要科学划定详细规划单元，合理确定主导功能、容积率、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公服设施、城市形态与风貌等控制要求，强化对城镇空间的管控引导。



村庄规划编制指引



规划传导与实施

8.2 规划实施计划

近期行动计划

近期重点以“头号工程”力度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促进全镇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重大项目保障

衔接落实上级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集成“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乡村振兴等各类重点项目，建立统一的**重点建设项目库**。

8.3 规划实施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评估制度，评估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建立规划监测评估机制

建立规划监测预警长效机制，规范空间开发秩序，调控空间开发强度。

“一张图”建设

按照江门市、台山市要求，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纳入江门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配合江门建成省市县镇联动、全市统一、各部门共建共享共用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赤溪2035，我们共同描绘！
期待您的谏言！

CHIXI
2035